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2〕186号

申 请 人：李莉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具结书》，于2022年5月3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2022年6月14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2年6月16日